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项目 C 区、D 区、E 区工程 EPC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__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2.1 初步评审标准	3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3.1 初步评审	39
3.2 详细评审	4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3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项目 C 区、D 区、E 区工程 EPC 总承包，投资项目代码：2019-441502-70-03-067240 招标人为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企业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项目 C 区、D 区、E 区工程 EPC 总承包

2.2 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红海东路北侧、香洲路西侧

2.3 招标范围及规模：大商业综合体，酒店、写字楼和公寓综合体，商业步行街，住宅区，民俗特色文化广场，学校、幼儿园，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

四期(E 区工程)：建筑面积 198393.14 m²包括 1 栋大商业综合体、1 栋酒店。24#楼（26 层，楼高：96.95m）；26#楼（4 层，楼高：22.75m）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五期(E 区工程)：建筑面积 79000 m²包括 1 栋写字楼和公寓综合体。25#楼（40 层，楼高：175.95m）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六期（D 区工程）：建筑面积 238780.96 m²：包括 6 栋高层住宅的剩余保交楼工程。

七期(C 区工程)：建筑面积 169362.08 m²包括 5 栋高层住宅。11#楼（32 层，楼高 97.2m）；12#楼（32 层，楼高 97.2m）；13#楼（32 层，楼高 97.2m），14#楼（32 层，楼高 99.4m）；15#楼（32 层，楼高 99.4m）10#楼 15 班幼儿园（4 层，楼高 16.2m）。建筑及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2.4 招标内容：

（一）四期(E 区工程)、五期(E 区工程)

1、四期、五期（E 区）施工总承包

项目未实施部分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工程（24#楼回迁酒店共 26 层，已施工至 19 层、25#楼综合办公楼共 40 层，已施工至 7 层、26#楼万达广场共 4 层已封顶 86%），建筑装

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管网工程；四期(E区工程)：建筑面积 198393.14 m²；五期(E区工程)：建筑面积 79000 m²。施工界面以《工程量清点报告》为准，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所发出相关资料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四期、五期（E区精装修及其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精装修工程（包括安装）、抗震支架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电气及排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优化，配合完成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初步设计和概算，BIM 设计（如有），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深化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同时应配合各阶段的设计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设计交底、图纸会审、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

设计变更部分：基于现状，涉及到的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万达广场装饰装修部分、写字楼变更建筑功能、未完成工程涉及到的设计变更等），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设计需配合工作。

采购：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其质量档次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二）六期（D区工程）

1、六期（D区）施工总承包

项目未实施部分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16#、17#、18#、19#、20#、21#结构已封顶，外立面装饰工程、二次精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面积 238780.96 m²。施工界面以《工程量清点报告》为准，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所发出相关资料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六期（其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划线、标识工程、泳池设备工程、燃气工程、室外标识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电气工程、防雷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泛光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优化，配合完成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初步设计和概算，BIM设计（如有），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深化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同时应配合各阶段的设计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设计交底、图纸会审、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

采购: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其质量档次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三）七期（C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

勘察: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内容设计，以及红线范围外的道路接驳方案、永久用电、永久用水及排水、临时施工用电、临时施工用水及排水、燃气等市政配套设施有关设计。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优化，完成修详规及综合管线规划设计及报批，配合完成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初步设计和概算，BIM设计（如有），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深化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同时应配合各阶段的设计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设计交底、图纸会审、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

采购: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其质量档次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2.5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总额为 1853559643.36 元。其中四期、五期(E区)施工总承包 673128835.31 元,四期、五期(E区精装修及其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210594700.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为 4719100.00 元);六期(D区)施工总承包 250469108.05 元,六期(其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220635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为 100000.00 元);七期(C区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697303500.00 元(其中勘察费为 5448000.00 元,工程设计费为 10850600.00 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7 总工期:1230 日历天。其中四五期:从下达开工令至竣工验收 770 日历天,如有设计变更,设计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六期:从下达开工令至竣工验收 210 日历天;七期:从下达开工令至竣工验收 1080 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 150 日历天;各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勘察类、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①勘察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资质: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③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①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兼施工负责人，下同）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缴交的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②勘察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勘察任务方]的人员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缴交的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③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方]的人员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缴交的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主办方]的人员为：工程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缴交的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⑤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拟投入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缴交的近三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注：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①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 3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明确其中一家施工单位为主办方，其余单位均为成员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投标截止时间后联合体增减或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②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勘察资质、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施工

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施工方为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 时，下午 14:00 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同时将相关资料(见附件一)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 h1sjzbd1@163.com。网上投标登记和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快递到付的方式将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投标登记申请表》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zb.gd.cn> 下载）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3 其他要求：

(1) 登记人应为登记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 投标企业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见日程安排表，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

操作指引。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3 电子文件 U 盘递交：投标人应按照日程安排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凭证，将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日程安排表指定的开标地点。

6.4 日程安排查询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日程安排。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本项目日程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时间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中段北侧新创
汇商务大厦（原惠信厂房综合楼）4楼 C、
D、E 区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富田中心 8 楼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人：黄工

电话：0660-3333336

电话：020-37063447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	页码	提交资料要求	提交资料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各专业项目负责人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技术负责人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专职安全员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尾市万德隆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中段北侧新创汇商务大厦（原惠信厂房综合楼）4楼C、D、E区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660-33333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富田中心8楼 邮编：510060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37063447 传真：020-83643125 电子邮箱：hlsjzbd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项目C区、D区、E区工程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红海东路北侧、香洲路西侧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1230日历天。其中四五期：从下达开工令至竣工验收770日历天，如有设计变更，设计工期按合同约定执行；六期：从下达开工令至竣工验收210日历天；七期：从下达开工令至竣工验收1080日历天，勘察设计工期150日历天；各期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民用建筑设计质量评定标

		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劳务与专业分包，且须报业主同意后再进行分包。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错误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项目日程安排， <u>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网上发布时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无需通知招标人。
		形式：以书面形式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总额为 1853559643.36 元。其中四期、五期（E 区）施工总承包 673128835.31 元，四期、五期（E 区精装修及其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210594700.00 元（其中工程设计费为 4719100.00 元）；六期（D 区）施工总承包 250469108.05 元，六期（其他工程）

		<p>EPC 工程总承包 22063500.00 元（其中设计费为 100000.00 元）；七期（C 区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697303500.00 元（其中勘察费为 5448000.00 元，工程设计费为 10850600.00 元）；</p> <p>2、岩土工程勘察费综合包干单价报价应不高于 135.00 元/m、超前钻费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15.00 元/m、工程物探费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50 元/m²；土壤氡浓度测试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20.00 元/点、噪声测试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3000.00 元/项；</p> <p>3、投标时投标人除填报投标报价外，需同时填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及其子项单价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u>缴纳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u></p> <p>具体要求：</p> <p><u>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u></p> <p><u>2、如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其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栏“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其他有关递交事宜，请自行</u></p>

		<p>咨询交易中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以下账号。</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3、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原件须单独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p> <p>4、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p> <p>5、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其余由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1、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首先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p> <p>2、电子文件 U 盘（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2 份： 提供 2 个电子文件 U 盘(1 正本 1 副本),U 盘外包装做好标识“正本”或“副本”；电子文件 U 盘内含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确保 U 盘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与在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并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地点:详见《日程安排表》 时间: 详见《日程安排表》</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日程安排</u>。</p>
5.2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开标结束。</p> <p>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
7.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投标人(牵头单位)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合法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额（签约合同价）的10%。</p> <p>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p> <p>采用担保公司担保时，专业担保公司应当具有与当地行政区域内的银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并取得银行一定额度的授信，或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具备与银行开展授信业务的条件。</p>

		各期工程根据合同要求分开递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U 盘备用 （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电子文件 U 盘，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电子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 （2）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U 盘（备用）不得加密。电子文件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电子文件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U 盘（备用）。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电子文件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电子文件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文件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

		<p>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U 盘，并按电子文件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投标文件的解密	<p>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 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p>
12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p>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交易网站公开。</p>
13	其他	<p>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p>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为标准下浮 20%计算。</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
- (2) 商务报价部分；
- (3) 技术方案部分；
- (4)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规定。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

标书（U 盘）：投标文件以文档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后，刻录到 U 盘，不加密。随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U 盘无损坏。若出现因递交的电子文件（U 盘）损坏而无法读取其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

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操作指南可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下载，路径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系统帮助。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具体以交易中心版本为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万元)	施工质量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具体以交易中心版本为准）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专职安全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关于联合体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函中的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Q 值)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报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以上涉及价格的数值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商务部分 (40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施工方)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或以上或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包含施工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每具有一项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作为证明材料。</p>
	设计业绩(4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设计方)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或以上的房屋建</p>

		<p>筑工程设计或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或以上包含上述设计内容的工程总承包或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得 4 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作为证明材料。</p>
	<p>人员配备（20 分）</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备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且获聘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专家智库专家的，得 3 分；同时承担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及以上建筑类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任务的，得 7 分，本小项最高得 7 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派的给排水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同时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派的结构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和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同时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的，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派的电气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同时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师，得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5、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设计方）拟派的设计技术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和正高级（或研究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p>

			<p>构师和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2.2.4 (2)	技术部分 (30分)	初步设计风格符合招标人要求(6分)	<p>(1) 投标人初步设计完全符合主题与定位，符合绿色环保、布局合理、环境舒适的要求，为优，得6-4分；</p> <p>(2) 投标人初步设计比较符合主题与定位，符合绿色环保、布局合理的要求，为良，得3-2分；</p> <p>(3) 投标人初步设计基本符合主题与定位，较符合绿色环保、布局合理的要求，为一般，得1-0分。</p>
		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总体部署(6分)	<p>(1)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总体部署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完整、合理，现场施工工艺切实可靠，对项目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可行，为优，得6-4分；</p> <p>(2)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总体部署针对性较强，表述清晰、完整，现场施工工艺较为可靠，对项目施工技术措施较合理可行，为良，得3-2分；</p> <p>(3)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总体部署针对性一般，表述清晰、完整、合理，现场施工工艺一般，对项目施工技术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0分。</p>
		绿色节能管理及控制措施(6分)	<p>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绿色节能控制措施，并有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措施可行、合理。</p> <p>措施先进、具体、完善，为优：得6-4分；</p> <p>措施具体、完善，为合格，得3-2分。</p> <p>措施一般，得1-0分。</p>

		<p>质量管理水平及保证措施（6分）</p>	<p>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特点，从质量保证体系、材料的检测、质量通病的防治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可行、合理。</p> <p>措施先进、具体、完善，为优：得6-4分；</p> <p>措施具体、完善，为合格，得3-2分。</p> <p>措施一般，得1-0分。</p>
		<p>安全文明施工及其措施（6分）</p>	<p>针对本项目特点，建立了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和制定了相应的保证，措施可行、合理。</p> <p>措施先进、具体、完善，为优：得6-4分；</p> <p>措施具体、完善，为合格，得3-2分。</p> <p>措施一般，得1-0分。</p>
2.2.4 (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p>	<p>偏差率：见2.2.3条款</p>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有效投标报价每高出评标参考价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0.2分，不足1%时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最多扣至0分止，计算出报价得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技术：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商务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本项目分为四份合同，详见附件。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本项目属于烂尾房地产项目，又因其特殊性质，存在村民回迁房及村集体回迁酒店产业用房，属于保交楼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认识了解到此项目的复杂程度，若中标后须与原有施工单位处理划分施工界面等事宜，并做好原始记录，作为工程预、结算的依据。

二、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共同对现场已完施工内容进行移交（留影像资料），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点报告》的内容进行分解，如现场有错误或缺漏，由中标人修改补充完整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

三、现场移交后，中标人不能再提出现场任何问题（国家有约定的质量问题除外）的费用及工期索赔事宜。

设计任务书

1、设计专业部分（针对七期工程及四、五期涉及设计变更部分）

1.1 设计原则

1.1.1 整体规划，节能环保。充分尊重与利用自然环境，与现状周围自然环境相协调、统一。

1.1.2 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合理规划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从完善总图布局到工程竣工的施工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配合工作等。

1.1.3 深化设计方案，综合布置建筑物、构筑物（如有）、广场、道路（含路灯）、停车场、地下管线、消防及景观等各种附属配套设施的布置位置，要求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合理，环境美观舒适。

1.1.4 设计符合上位规划特点的理念，考虑建筑及智能化系统的因素，整体规划满足可持续发展需求，满足国家对双碳建设的要求。

1.1.5 建筑风格以现代风格为主展现时代风貌，建筑规划设计既要满足现行规范及当地城乡规划要求，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及区域城市规划有关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及海绵城市要求。

1.2 设计依据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等（如有工程涉及的参考规范更新，均无条件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1.3 用地红线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规划条件及周边道路情况、市政管线等为基准设计图纸。

1.4 建筑间距

2.4.1 综合考虑建筑物内、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防火分区、防火疏散距离及消防登高等因素，满足相关设计消防规范的设计要求。

2.4.2 建筑与道路间距按国家规范执行。

2.4.3 满足国家规范规定及广州市、开发区等相关文件规定，满足当地日照要求。

1.5 竖向

2.5.1 根据场地现状，竖向设计以设计高程为基准，满足建筑设计需求。

2.5.2 场地排水采用有组织排水体系。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排入市政管网要求。

2.5.3 规划内地面坡度、道路坡度应符合有关技术要求，满足无障碍要求；地面标高及排水坡向应根据区内规划及周边道路综合考虑确定。

2、建筑专业部分

2.1 原则

2.1.1 总平面要求

在满足功能需要的情况下，总平面布置应能阐述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及满足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环境保护等需求。同时还要符合城市规划的红线退缩及城市景观控制要求；注重空间布置合理、功能齐备等属性。

充分利用场地内的现状地形、地貌和环境，做好土方平衡设计、合理布置各建筑单体、道路、广场和绿化景观等附属设施，体现实用性；交通组织便捷、经济、合理，道路网络层次适当，架构清晰，衔接合理。各类管线布置合理，经济实用；建筑设计满足通风、采光、遮阳、防水等功能使用要求。

2.1.2 建筑设计要求

2.1.2.1 单体建筑分布合理，科学提高空间利用率和使用系数。尽量利用自然条件解决采光、通风等问题，降低使用成本，满足节能减排。

2.1.2.2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满足绿色建筑要求，以及海绵城市等要求，满足装配式建筑的建筑设计要求，体现经济、环保效应。

2.1.2.3 建筑物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1.2.4 建筑造型应简洁明快，凸显现代科技特色，同时必须考虑安全性、合理性及适用性。

2.2 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版）；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建筑室内防水工程技术规程》CECS 196-2006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2.3 建筑高度及其他特殊要求

建筑层高应满足各类功能用房的室内净高和场地等相关规范要求，室内外高差按场地竖向坡度确定。

2.4 节能与无障碍设计

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主要入口处、建筑室内公共区域地坪有高差处均设轮椅坡道，坡度均小于 1/12。建筑室内设置、无障碍专用卫生间，每个建筑单体的电梯必须设置不少于一部无障碍电梯、一部客货两用电梯。停车场按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建筑消防设计：项目建筑单体必须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相关规定。

建筑节能设计：项目处于夏热冬暖地区，应满足夏季防热要求。同时，考虑到项目的属性，建议本项目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 51245-2017 相关要求节能设计。

2.5 装饰、装修工程

本项目的建筑外立面现代简约、经济适用的原则，兼顾美观和科技特色。装修材料选择因地制宜、就地取材。

3、结构专业部分

3.1 执行规范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18）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结构(2009)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广东省）（DBJ15-31-2016）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4-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其他招标人未提供的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其他相关法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定

3.2 基本参数

各建筑物设计参数需按国家规范要求取值。

3.3 结构及基础型式

根据场地、地质勘探资料、建筑功能要求，合理选择结构及基础型式。

4、给排水专业部分

4.1 执行规范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5015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 DBJ/T15-150-2018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313-2018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DBJ/T15-201-2020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15-51-2020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4.2 给水、排水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符合本项目的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和符合使用要求的泵房（含设备符合使用要求的技术参数等）。

4.2.1 本工程生活给水水源取之于周边市政给水管网，分设不同水表计量，并采用相应的防止污染技术措施后，分别供应至本工程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室外绿化等。

4.2.2 卫生间蹲便器、坐便、小便器等洁具采用节水型器具。

4.2.3 位于车行道的检查井采用具有足够承载力和稳定性良好的井盖和井座。

4.2.4 给水、排水管道材料及管径按规范要求设计。

4.2.5 雨水通过雨水管收集排至项目地块内雨水管网。

4.2.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排污管网。

4.3 消防

4.3.1 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高压给水系统。

4.3.2 消防水池储存室外消防用水，室外消火栓系统采用临高压给水系统。

4.3.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采用临高压给水系统。

5、电气专业部分

5.1 执行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67-2019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技术规程》DBJ/T 15-226-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其他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

其他相关法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定。

5.2 供配电系统

包含：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6、空调及通风专业部分

6.1 执行规范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T67-2019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 DBJ/T15-150-2018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51313-2018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问题释疑的通知

其他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

其他相关法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定

6.2 空调通风系统设计的要求

1、在满足室内环境舒适的条件下，系统设计时考虑操作的容易性和维修方便性，着重“简单”的同时提供最有效的功能服务。

2、根据不同功能分区的定位，分别进行空调系统方案设计。

3、强调“绿色、环保、以人为本”的理念，保证人员舒适与健康的需求。

4、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以达到节省运行费用的目的。

同时，为达以上之目的，设计将在最佳的节能措施和如何减少系统的初次及二次运行费用方面寻求最佳的结合点，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以满足上述目标。

7、综合管线设计

本项目综合管线以单项管线工程规划为依据而进行总体布置。做到平面上尽量减少管线的交叉次数，在道路断面的竖向布置则避免各管线抢位、冲突现象。各管线做到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并严格依照管线与管线间、管线与建筑物等设施间的最小水平间距、垂直间距等有关规范要求。

8、智能化方案说明

8.1 执行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1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1（2016年版）

其它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8.2 智能化系统的内容

8.2.1 信息设施系统

- (1) 综合布线系统（含信息接入系统、电话系统）
- (2) 信息网络系统（含智能化专网）
- (3) 有线电视系统
- (4) 公共广播系统
- (5)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8.2.2 公共安全系统

-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2) 入侵报警系统
- (3) 电子巡查系统
- (4) 出入口控制系统
-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 (6)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8.2.3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 (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2)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 (3)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8.2.4 信息化应用系统

- (1) 智能卡应用系统

8.2.5 机房工程

(1) 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

(2) 智能化系统的配电、防雷、接地等。

具体以与建设单位沟通明确的设计要求为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汕尾市城区红海东路北侧、香洲路西侧。

2、项目概况：大商业综合体，酒店、写字楼和公寓综合体，商业步行街，住宅区，民俗特色文化广场，学校、幼儿园，及其附属配套设施等。

四期(E区工程)：建筑面积 198393.14 m²包括 1 栋大商业综合体、1 栋酒店。24#楼（26 层，楼高：96.95m）；26#楼（4 层，楼高：22.75m）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五期(E区工程)：建筑面积 79000 m²包括 1 栋写字楼和公寓综合体。25#楼（40 层，楼高：175.95m）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六期(D区工程)：建筑面积 238780.96 m²：包括 6 栋高层住宅的剩余保交楼工程。

七期(C区工程)：建筑面积 169362.08 m²包括 5 栋高层住宅。11#楼（32 层，楼高 97.2m）；12#楼（32 层，楼高 97.2m）；13#楼（32 层，楼高 97.2m），14#楼（32 层，楼高 99.4m）；15#楼（32 层，楼高 99.4m）10#楼 15 班幼儿园（4 层，楼高 16.2m）。建筑及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配套工程。

二、工程量清点报告

（一）项目现状简述

1、四、五期为回迁酒店（26 层）、写字楼（40 层）、公寓（27 层）、万达广场商业体（3 层，局部 4 层）；其中：回迁酒店（26 层）主体施工至 19 层；写字楼（40 层）主体施工至 7 层；公寓（27 层）主体施工至 9 层；万达广场商业体目前已封顶 86%；本期项目已长期处于停工状态。

2、六期为 6 栋回迁房，分别为 16 号楼（49 层）、17 号楼（31 层）、18 号楼（32 层）、19 号楼（49 层）、20 号楼（49 层）、21 号楼（49 层），目前已经封顶，正处于主体结构及抹灰的收尾阶段；部分电气工程正在施工；室位门窗框安装部分；室内电梯（1 台）基本安装完成，未取证。

3、七期规划为住宅及幼儿园。目前该范围仍有待拆小学操场及楼体。

(二) 六期排查情况

2.1 塔楼

2.1.1 主体结构工程

①主体结构包含的子分部：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

②混凝土结构及砌体已施工完成。

2.1.2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共计 8 个子分部，并细分为 25 项施工内容，25 项施工内容中 15 项未施工，

10 项已施工部分或全部，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分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地面	楼梯间地面、防滑条	首、2 层未施工；3 层至顶层已基本施工完成
	公共区域地砖	未施工
	水电井地面砂浆	未施工
	卫生间地面	基本完成
抹灰	内墙抹灰	基本完成
	公共区域抹灰	基本完成
	楼梯间抹灰	基本完成
门窗	入户门及配套五金	未施工
	公共区域防火门及配套五金	未施工
	避难间防火门及配套五金	未施工
	铝合金推拉门框	除 17、18 号楼施工部分门框外，其他楼栋均未施工
	铝合金推拉门扇及配套五金	未施工
	铝合金平开窗框	除 17、18 号楼施工部分，其他楼栋均未施工
	铝合金平开窗扇及配套五金	未施工
	阳台玻璃栏杆框	除 17、18 号楼施工部分，其他楼栋均未施工
	阳台栏杆玻璃	未施工
	护窗栏杆	未施工
	空调百叶	未施工
吊顶	吊顶龙骨及石膏板	未施工
饰面砖	公共区域墙砖	未施工
防水	卫生间及厨房防水	17、18#楼未施工，其他楼栋已基本施工完成

涂饰	外立面真石漆	未施工
	楼梯间腻子	未施工
	阳台天花腻子	未施工
细部	空调孔	基本完成

2.1.3 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共计 1 个子分部（含消防工程），14 项施工内容，14 项施工内容中 5 项未施工，9 项已施工部分或全部，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室内给水系统	天棚消防喷淋水管	未施工
	消防喷淋头	未施工
	消防给水立管	基本完成
	消防栓	基本完成
	消防箱体	未施工
	消防箱盖	未施工
	消防水带、灭火器	未施工
	自来水入户给水管	基本完成
	自来水给水立管	基本完成
	厨房废水排水立管	基本完成
	阳台雨水排水立管	基本完成
	卫生间污水排水管	基本完成
	屋面雨水管排水立管	基本完成
空调排水立管	基本完成	

2.1.4 通风工程

建筑通风工程共计 1 个子分部，7 项施工内容，7 项施工内容中 3 项未施工，4 项已施工部分或全部，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送排风系统	加压送风风管	基本完成
	风阀	基本完成
	风阀百叶	未施工

防排烟系统	厨房烟道	基本完成
	厨房烟道止回阀孔	未施工
	厨房烟道止回阀	未施工
	排油烟立管	基本完成

2.1.5 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共计 4 个子分部（含消防工程），27 项施工内容，27 项施工内容中 14 项未施工，13 项已施工部分或全部，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强弱电预埋管线、盒	强弱电预埋管线、底盒	基本完成
电气动力	弱电线槽体	基本完成
	消防线槽体	基本完成
	消防用电线槽体	基本完成
	住宅线槽体	基本完成
	平时线槽体	基本完成
	线槽内各类电线电缆	未施工
	光纤分线箱	未施工
	公区照明低压配电箱	未施工
	模块箱	基本完成
	户内强电箱底盒	基本完成
	户内强电箱盖	未施工
	户内弱电箱底盒	基本完成
	户内弱电箱盖	未施工
	天然气立管、入户管、气阀	未施工
电气照明安装	水电井照明灯具	未施工
	水电井照明电线	基本完成
	前室公共区域照明灯具	未施工
	前室公共区域照明电线	未施工
	楼梯间照明灯具	未施工
	楼梯间照明电线	未施工

	安全出口指示灯	未施工
防雷及接地安装	屋面防雷带	基本完成
	门窗防雷接地	未施工
	卫生间等电位底盒	基本完成
	卫生间等电位盖板	未施工
	主体防雷	已完成，需检测

2.1.6 屋面工程

已完成

2.1.7 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共计 2 个子分部（含消防工程），5 项施工内容；5 项施工内容中 4 项未施工，1 项已施工部分或全部，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声光报警器	未施工
	烟感线	已施工部分楼层
	烟感器	未施工
	手动报警装置	未施工
安全防范系统	可视对讲	未施工

2.1.8 电梯工程

各楼栋均安装 1 台永久电梯

2.2 商铺部分

2.2.1 主体结构工程

①主体结构包含的子分部：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

②混凝土结构及砌体已施工完成。

2.2.2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共计 7 个子分部，并细分为 15 项施工内容，15 项施工内容中 11 项未施工，4 项已施工部分或全部，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分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地面	商铺地坪	基本完成
抹灰	内墙抹灰	基本完成
	楼梯间抹灰	基本完成

门窗	公共区域防火门及配套五金	未施工
	铝合金平开窗框	未施工
	铝合金平开窗扇及配套五金	未施工
	阳台玻璃栏杆框	未施工
	阳台栏杆玻璃	未施工
	空调百叶	未施工
	铝合金平开门框	未施工
	铝合金平开门扇及配套	未施工
雨棚	铝合金雨棚	未施工
涂饰	外立面真石漆	部分商铺施工少量面积
	走廊及露台天棚第一道腻子	未施工
细部	空调孔	未施工

2.2.3 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共计 1 个子分部（含消防工程），14 项施工内容；14 项施工内容中 8 项未施工，6 项已施工部分或全部，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室内给水系统	天棚消防喷淋水管	未施工
	消防喷淋头	未施工
	消防给水立管	未施工
	消防栓	未施工
	消防箱体	未施工
	消防箱盖	未施工
	消防水带、灭火器	未施工
	自来水入户给水管	未施工
	自来水给水立管	基本完成
	厨房废水排水立管	基本完成
	阳台雨水排水立管	基本完成
	卫生间污水排水管	基本完成
	屋面雨水管排水立管	基本完成
空调排水立管	基本完成	

2.2.4 通风工程

建筑通风工程共计 1 个子分部，2 项施工内容；2 项施工内容均未施工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防排烟系统	排油烟立管	未施工
	油烟管及配套	未施工

2.2.5 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共计 4 个子分部（含消防工程），14 项施工内容，14 项施工内容中 10 项未施工，4 项已施工部分或全部，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强弱电预埋管线、盒	强弱电预埋管线、底盒	未施工
电气动力	各类电线电缆	未施工
	户内强电箱底盒	基本完成
	户内强电箱盖	未施工
	户内弱电箱底盒	基本完成
	户内弱电箱盖	未施工
电气照明安装	水电井照明灯具	未施工
	水电井照明电线	未施工
	楼梯间照明灯具	未施工
	楼梯间照明电线	未施工
	安全出口指示灯	未施工
防雷及接地安装	屋面防雷带	基本完成
	门窗防雷接地	未施工
	主体防雷	已完成，需检测

2.2.6 屋面工程

已完成

2.2.7 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共计 1 个子分部（含消防工程），4 项施工内容，4 项施工内容均未施工，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	声光报警器	未施工

统	烟感线	未施工
	烟感器	未施工
	手动报警装置	未施工

2.2.8 电梯工程

各商铺电梯均未安装。

2.3 六期地下室

2.3.1 主体结构工程

①主体结构包含的子分部：混凝土结构、砌体结构

②混凝土结构及砌体已施工完成。

2.3.2 装饰装修工程

装饰装修共计 6 个子分部，并细分为 20 项施工内容，20 项施工内容中 14 项未施工，

6 项已施工部分或全部，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分项	完成情况概述
地面	楼梯间地面、防滑条	未施工
	公共区域地砖	未施工
	水电井地面砂浆	未施工
	车库地坪	已完成 2705 m ² ，其他未施工
抹灰	车库墙面抹灰	负一层已完成 2705 m ² ，其他未施工； 负二层未施工
	公共区域抹灰	未施工
	楼梯间抹灰	未施工
	设备房内墙抹灰	未施工
门窗	防火门（各区域）及配套五金	未施工
	防火卷帘门及配套	未施工
	人防门	仅预埋门框，其余工程均未施工
吊顶	吊顶龙骨及石膏板	未施工
饰面砖	电梯前室公共区域墙砖	未施工
涂饰	车库墙面腻子及天棚第一道腻子	负一层缺 2735 m ² 未施工，其他已完成 负二层已完成 3695 m ² ，其他未施工
	车道标线等喷漆	未施工

	车道入口墙面第一道腻子	未施工
	车道入口天棚第一道腻子	负一层已完成 500 m ² ，其他未施工； 负二层未施工
	各设备房内墙面第一道腻子	未施工
	各设备房内天棚第一道腻子	未施工
	楼梯间第一道腻子	未施工

2.3.3 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共计 1 个子分部（含消防工程），11 项施工内容，11 项施工内容均未施工，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完成情况概述
室内给水系统	天棚消防喷淋水管	未施工
	消防喷淋头	未施工
	消防给水立管	未施工
	消防栓	未施工
	消防箱体	未施工
	消防箱盖	未施工
	消防水带、灭火器	未施工
	自来水给水管	未施工
	潜污泵及立管等配套	未施工
	水沟盖板	未施工
	集水井盖板	未施工

2.3.4 通风工程

建筑通风工程共计 1 个子分部，4 项施工内容，4 项施工内容均未施工，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送排风、新风系统	风机	未施工
	风管	未施工
	风阀	未施工
	风阀百叶	未施工

2.3.5 电气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共计 5 个子分部（含消防工程），22 项施工内容，22 项施工内容中 13 项未施工，9 项已施工部分或全部，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强弱电预埋 管线、盒	强弱电预埋管线、底盒	预埋于混凝土主体部分已施工，其余部分未 施工
电气动力	高压线槽（仅槽体无盖板）	未施工
	平时线槽（仅槽体无盖板）	已施工 585.02m（详见强电汇总表）
	消防线槽（仅槽体无盖板）	已施工 507.8m（详见强电汇总表）
	住宅线槽（仅槽体无盖板）	已施工 148.78m（详见强电汇总表）
	商业线槽（仅槽体无盖板）	已施工 428.39m（详见强电汇总表）
	充电线槽（仅槽体无盖板）	已施工 398.32m（详见强电汇总表）
	泵房线槽（仅槽体无盖板）	已施工 50.46m（详见强电汇总表）
	弱电线槽（仅槽体无盖板）	已施工 749.41m（详见弱电汇总表）
	各类电缆、电线	未施工
	各类配电箱及其配套	未施工
	各类设备房（配电房、公变房、 专变房等）内设备	未施工
电气照明安 装	应急照明灯具	未施工
	应急出口指示灯	未施工
	车库照明灯具	未施工
	水电井照明灯具	未施工
	水电井照明电线	未施工
	前室公共区域照明灯具	未施工
	前室公共区域照明电线	未施工
	楼梯间照明灯具	未施工
	楼梯间照明电线	未施工
防雷及接地 安装	主体防雷	已隐蔽，需检测

2.3.6 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工程共计 2 个子分部（含消防工程），5 项施工内容，5 项施工内容均未施工，完成情况如下：

子分部	施工内容	各楼栋完成情况概述
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声光报警器	未施工
	烟感线	未施工
	烟感器	未施工
	手动报警装置	未施工
安全防范系统	可视对讲	未施工

2.4 室外工程

地下室顶板防水施工已完成；园区景观绿化、市政管网工程均未开始施工。

上述部分，详细内容详见附件 16

(三) 四、五期排查情况

3.1 塔楼

3.1.1 主体部分

回迁酒店（26 层）主体施工至 19 层、万达广场商业体目前已封顶 86%、写字楼（40 层）主体施工至 7 层、公寓（27 层）主体施工至 9 层；回迁酒店 2-9 楼及万达广场 2-4 施工了部分砌体。

3.1.2 电气工程

除随主体施工预埋部分管线及底盒外，其余均未施工。

3.1.2 其他工程

装饰装修部分、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屋面工程、智能化、电梯均未施工

3.2 地下室

3.2.1 主体部分

主体混凝土结构已施工完成；砌体未施工。

3.2.2 装饰装修部分

除负一层已施工第一道腻子 1140 m²外，其余区域及其他装饰装修工程未施工。

3.2.3 电气工程

除随主体施工预埋部分管线及底盒外，其余均未施工。

3.2.4 其他工程

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均未施工

注：以上内容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招标范围

（一）四期(E区工程)、五期(E区工程)

1、四期、五期（E区）施工总承包

项目未实施部分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工程（24#楼回迁酒店共26层，已施工至19层、25#楼综合办公楼共40层，已施工至7层、26#楼万达广场共4层已封顶86%），建筑装饰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管网工程；四期(E区工程)：建筑面积198393.14 m²；五期(E区工程)：建筑面积79000 m²。施工界面以《工程量清点报告》为准，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所发出相关资料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3、四期、五期（E区精装修及其他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二次精装修工程（包括安装）、抗震支架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园林电气及排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优化，配合完成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初步设计和概算，BIM设计（如有），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深化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同时应配合各阶段的设计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设计交底、图纸会审、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

设计变更部分：基于现状，涉及到的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万达广场装饰装修部分、写字楼变更建筑功能、未完成工程涉及到的设计变更等），包括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设计需配合工作。

采购：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其质量档次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二）六期（D区工程）

1、六期（D区）施工总承包

项目未实施部分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工程（16#、17#、18#、19#、20#、21#

结构已封顶，外立面装饰工程、二次精装修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人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建筑面积 238780.96 m²。施工界面以《工程量清点报告》为准，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所发出相关资料及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六期（其他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划线、标识工程、泳池设备工程、燃气工程、室外标识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电气工程、防雷工程、抗震支架工程、泛光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优化，配合完成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初步设计和概算，BIM 设计（如有），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深化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同时应配合各阶段的设计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设计交底、图纸会审、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

采购: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其质量档次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三）七期（C 区工程）EPC 工程总承包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设备采购。

勘察:完成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含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超前钻（如有）】、工程物探、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等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用地红线范围内项目内容设计，以及红线范围外的道路接驳方案、永久用电、永久用水及排水、临时施工用电、临时施工用水及排水、燃气等市政配套设施有关设计。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的优化，完成修详规及综合管线规

划设计及报批，配合完成各阶段报批报建手续，初步设计和概算，BIM设计（如有），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业深化设计），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同时应配合各阶段的设计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设计交底、图纸会审、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配合完成工程验收和竣工图审核等。

采购: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采购，其质量档次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

四、其他资料

另册（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项目 C 区、D 区、E 区工程 EPC 总
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联合体协议书

三、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五、投标申请人声明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
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作；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工
作。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三、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六、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报价部分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 (项目负责人) 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以人民币_____ (大写)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和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四期、五期(E区)施工总承包			
其中: 建安工程费报价	施工费	小写: _____万元	施工费下浮率_____%
	暂列金	小写: _____万元	/
	合计(施工费+暂列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四期、五期(E区精装修及其他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其中: 建安工程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施工费下浮率_____%	
其中: 设计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设计费下浮率_____%	
合计(建安工程费+设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六期(D区)施工总承包			
其中: 建安工程费报价	施工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施工费下浮率_____%
	暂列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
	合计(施工费+暂列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六期(其他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其中: 建安工程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施工费下浮率_____%	
其中: 设计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设计费下浮率_____%	
合计(建安工程费+设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七期(C区工程)EPC工程总承包			
其中: 建安工程费报价	小写: _____万元	施工费下浮率_____%	
其中: 勘察费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勘察费下浮率_____%	

其中：设计费报价	大写：_____	设计费下浮率_____%
	小写：_____万元	
合计（建安工程费+勘察费+设计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万元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勘察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注册证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称证号	
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安全考核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填写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2、下浮率与投标报价不相符时，以报价为准修正下浮率。

3、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填写加盖公章。

4、“工程质量标准”、“投标总工期”、“保修期限”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三) 勘察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位名称	综合包干单价报价 (元)	备注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m		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岩土钻探及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35.00 元/米。
2	超前钻费用	m		1. 包括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税金等。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15.00 元/米。 2. 本项费用如有发生则据实结算。
3	工程物探费	m ²		地下物物探（含管线探测），包括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测量、工业管线测量、上下水管道测量、地下和地上架空电缆探测、金属管线探测、非金属管线探测、下水道探测、技术工作费、地下构筑物等工作内容。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5 元/m²。
5	土壤氡浓度测试	点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120 元/点。
6	噪声测试	项		综合包干单价投标报价应不高于 3000 元/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方案部分

目 录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